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分别简称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了严格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3、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高继胜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高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丁士威

周小霞

朱恩良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